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385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灌城水厂（杜泉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724600121458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人民西路（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经营者：杜泉兴
身份证号码：320822198212232413
联系电话：15151200298
联系地址：江苏省灌南县李集乡朱圩村四组26号

2021年10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被举报无证生产桶装饮用水一事进行询问调查时获知，当事人经营的桶装饮用水未标注生产日期。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属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桶装饮用水。本局于2021年10月12日立案调查。

经查，本局于2021年9月6日接到举报，当事人涉嫌无证生产桶装饮用水。2021年10月12日，本局对当事人就举报事宜进行询问调查时获知，当事人经营的水厂因《食品生产许可证》过期而停产，标注有“泉兴”、“潮河清泉”、“灌城水厂”等字样的桶装饮用水是书面委托灌南县堆沟港镇水中宝饮用水厂生产，成本为1元/桶，故无证生产举报不实。但当事人在经营上述委托生产的桶装饮用水时，因设备损坏，未对2021年9月初生产的100桶桶装水进行生产日期标注，即以2元/桶的价格对外销售，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食品标签的相关规定。当事人经营上述未标注生产日期的桶装饮用水的货值金额共计200元，获利100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副本、原《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杜泉兴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灌南县 12345 在线服务平台服务工单，证明当事人经营桶装饮用水被举报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杜泉兴的询问笔录（2021 年 10 月 12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桶装饮用水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代加工合同、被委托方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生产桶装水的事实。

5. 照片 6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桶装饮用水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38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经营未标注生产日期的桶装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的规定，属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供述违法行为，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100 桶桶装饮用水召回 77 桶，剩余 23 桶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

2、处罚款 10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101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

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